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年3月24日（星期四）9時5分至13時7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焜裕 洪慈庸 陳宜民 鍾孔炤 李彥秀 吳玉琴
劉建國 蔣萬安 陳瑩 黃秀芳 王育敏 林靜儀
林淑芬 楊曜（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鍾佳濱 李昆澤 廖國棟 陳歐珀 徐榛蔚
顏寬恒 林德福 徐永明 陳明文 林俊憲 邱志偉
鄭運鵬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管碧玲 張麗善 劉權豪 簡東明 蔣乃辛 呂玉玲
王惠美（委員列席25人）

請假委員：陳曼麗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長 陳雄文
常務次長 郭芳煜
勞工保險局 局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副署長 蔡孟良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長 劉傳名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長 羅怡玲

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社會家庭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法務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社會發展處

簡任技正 陳青梅

副 組 長 陳美蕙

副 司 長 李毓娟

組 長 陳燕珠

研 究 員 蕭詩樺

參 事 劉成焜

專門委員 賀麗娟

專 員 李如婷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就「通訊科技及國際勞動法制趨勢下，我國電傳勞動者及自僱工作者面臨之勞動條件問題、勞動權益維護措施及相關修法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委員李鴻鈞就親民黨黨團提案說明提案旨趣，並由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報告，同時就黨團及委員提案說明並備詢。委員洪慈庸、陳宜民、吳焜裕、李彥秀、蔣萬安、鍾孔昭、

吳玉琴、楊曜、陳瑩、黃秀芳、王育敏、林靜儀、鍾佳濱、李昆澤、林淑芬、徐榛蔚及劉建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決議：全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鑑於通訊科技日新月異，電傳勞動(telework)儼然成為工作型態之新趨勢，美國、法國、義大利、日本等國家，均以法律、行政命令或團體協約，明文規範電傳勞動勞雇間之權利義務。反觀我國，勞動部並未明定勞雇間約定電傳勞動之法律要件、電傳勞動契約是否為要式、雇主對電傳勞動者應盡之協助義務…等事項，顯不利電傳勞動之推廣及電傳勞動者之權益維護。爰此，勞動部應於兩個月內研議「電傳勞動工作指引」，明定電傳勞動契約中勞雇雙方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以確保電傳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二、建請勞動部檢討「電傳勞動者及自僱工作者面臨之勞動條件問題、勞動權益維護措施及相關修法規劃」，以不違反勞基法之基礎下，

比照歐盟、日本等國際勞動法制趨勢，擬定完整行政指導原則。

說明：

- (一)鑒於電傳勞動的興起，有別於過去傳統以固定工時、固定工作場所、固定雇主為基礎的工作型態，針對電傳勞動工作型態適用之相關勞動法規，勢必加以檢視並配合修正。參照目前國際勞動法制之趨勢，對電傳勞動者均適用於一般勞動法，並藉行政指導或透過勞資、團體協商等方式，得以保障電傳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 (二)針對受僱之電傳勞動者，因其不在雇主之營業場所履行勞務，雇主難以掌控電傳勞動者之工作、休息時間、加班時間、出缺勤紀錄甚記載不易，以及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如何善盡安全衛生責任等問題，相關工時權利難以保障。
- (三)因電傳勞動者工作型態有別於傳統，依據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之規定，以現行勞基法之內容，面對職業安全衛生預防難有完善之保障。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三、經查，近年來因產業變遷，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類型日益增加，與傳統或固定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之型態不同，常有「工作時間認定」、「出勤紀錄記載」等爭議情事，為保障此類勞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而為了解上開指導原則之落實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

月內，提出相關檢查及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四、勞動部「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偏重於派遣單位應負勞工法規相關雇主責任，對於要派單位的雇主責任之規範甚少。有關勞動者權益保障明顯不足，反而促進人力派遣行業的發展，尤以政府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工情形十分普遍。爰此，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含政府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工情形，以及如何加強要派單位的雇主責任提出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五、《就業保險法》裡有關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標準過於嚴苛，如必須年資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以前，又如只能以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百分之六十計算。爰此，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法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散會